#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健全和规范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 全体董事。

####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研究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涉及须由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理层履行前置程序的,应当按规定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研究决策。

#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 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 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涉及须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前置程序的,应当按规定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 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 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未经董事长事先同意,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被会 议主持人通知列席的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委托代理人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长同意列 席的代理人,董事会会议正式开始前半数以上董事不同意其列席的,不得列席董事会 会议。

####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

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受托董事签发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 席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

####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 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 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 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 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讲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计票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确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 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 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并提议暂缓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 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

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与会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会议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若有)、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三十二条 附则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干""多于"均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 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